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6)

**2026年主服務合同之  
持續關連交易**

**2026年主服務合同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簽訂2023年主服務合同，據此本集團為由太平船務集團管理及／或擁有之集裝箱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集裝箱處理、集裝箱堆存、交收、檢驗、維修、保養、翻新、拖運、清洗、冷凍機維修保養及其他服務。2023年主服務合同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於2025年12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簽訂2026年主服務合同，據此本集團將提供集裝箱堆場及物流服務予太平船務集團。2026年主服務合同將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

**上市規則涵義**

太平船務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太平船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2026年主服務合同涉及在一段時間內將經常進行之交易，故2026年主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該等交易所計算之估計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0.1%，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2026年主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均須遵守年度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簽訂2023年主服務合同，據此本集團為由太平船務集團管理及／或擁有之集裝箱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集裝箱處理、集裝箱堆存、交收、檢驗、維修、保養、翻新、拖運、清洗、冷凍機維修保養及其他服務。2023年主服務合同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於2025年12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簽訂2026年主服務合同，據此本集團將提供集裝箱堆場及物流服務予太平船務集團。2026年主服務合同將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

### 2026年主服務合同

下文載述2026年主服務合同的重要條款及條件。

日期： 2025年12月19日

訂約方：本公司（代表本集團）  
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

### 範圍及代價

根據2026年主服務合同，本集團將與太平船務集團訂立個別服務協議，以由本集團提供集裝箱堆場及物流服務予太平船務集團。各個別服務協議將具體列明所需之集裝箱堆場及物流服務，當中包括集裝箱處理、集裝箱堆存、交收、檢驗、維修、保養、翻新、拖運、清洗、冷凍機維修保養及其各自的服務費用。

除非於相關個別服務協議另有約定，按2026年主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的付款將按月開具發票，並在本集團於各曆月向太平船務集團提供集裝箱堆場及物流服務後不遲於該月底前發送予相關客戶，且太平船務集團應在發票日期起計60天內支付發票。

鑑於各個別服務協議所涉及之地區及服務均有所不同，在釐定各個別服務協議項下之服務費用時，本集團將評估整體所需工序，並按預計總成本加上10%至30%加成的基礎上提供報價，此加成(a)將經考慮（其中包括）於提供集裝箱堆場及物流服務地區之市場價格後而釐定，而該等市場價格將按本集團不時向業內人士（包括客戶）收集的市場定價及其趨勢之認知；及(b)於任何情況下，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相同或相似服務之條款，且符合按相關個別服務協議項下於提供集裝箱堆場及物流服務之所在服務地區之行業慣例。

在訂立各個別服務協議前，本集團之相關人員將參照在相關時間內於日常業務中在同一地區提供類似服務予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審閱服務協議之條款。本集團之相關人員其後將對提供予太平船務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集裝箱堆場及物流服務所得之毛利率作出比較，以確保提供予太平船務集團服務所得之毛利率屬合理，並確認毛利率整體上符合行業慣例。

董事會認為，此方法及程序能確保該等交易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條款而進行，以及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年期

2026年主服務合同將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於2026年主服務合同有效期間，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或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30天書面通知以終止2026年主服務合同。

### 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估計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2023年主服務合同項下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交易之歷史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實際金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實際金額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預計金額	截至2025年 10月31日止十個 月之實際金額
5,000,000美元 (相等於約 39,000,000港元)	2,447,187美元 (相等於約 19,088,000港元)	5,000,000美元 (相等於約 39,000,000港元)	2,266,000美元 (相等於約 17,675,000港元)	5,000,000美元 (相等於約 39,000,000港元)	3,000,000美元 (相等於約 23,400,000港元)	2,445,000美元 (相等於約 19,071,000港元)

該等交易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估計年度上限為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

估計年度上限為經考慮：(i)誠如上表所顯示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ii)考慮到太平船務集團可能推出新大型船隻及新航海線，預期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集裝箱堆場和物流服務之需求將會增加；(iii)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期通脹壓力；及(iv)作為市場價格波動以及需求量或預期成本變動之預期緩衝後而釐定。

## **本集團對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

本集團之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受到本集團有關人員及管理層監督和監管，以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且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有關人員及管理層將定期進行審查及評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個別交易是否按照2026年主服務合同之條款進行，亦將定期檢討就特定交易收取之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上述定價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查本公司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本集團核數師亦將對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查。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機制能有效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經並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生產乾集裝箱、可摺疊式平架集裝箱、開頂式集裝箱、罐箱、海工集裝箱、其他特種集裝箱及集裝箱配件，以及乾集裝箱租賃；及(ii)提供物流服務，包括經營集裝箱堆場及集裝箱物流。

太平船務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太平船務集團總部設於新加坡，為集裝箱船運營運商，在全球提供集裝箱班輪服務及其他物流相關服務，並經營一批船隊。Heliconia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為一間機構投資者，由新加坡政府持有之主權投資基金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的一間獨立管理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控制PIL Pte. Lt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PIL Pte. Ltd.全資擁有太平船務。

## **訂立2026年主服務合同之原因及裨益**

考慮到2026年主服務合同之條款及條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2026年主服務合同將確保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能透過提供集裝箱堆場及物流服務予太平船務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基於前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2026年主服務合同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及(ii)2026年主服務合同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及估計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太平船務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太平船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2026年主服務合同涉及在一段時間內將經常進行之交易，故2026年主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該等交易所計算之估計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0.1%，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2026年主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均須遵守年度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張松聲先生（為太平船務及本公司之董事）及吳維廉先生（為太平船務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之董事）各已就批准2026年主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 釋義

<b>【年度上限】</b>	指 該等交易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最高交易總額
<b>【董事會】</b>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本公司】</b>	指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6）
<b>【關連人士】</b>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同等涵義
<b>【集裝箱堆場及物流服務】</b>	指 本集團根據2026年主服務合同為由太平船務集團管理及／或擁有之集裝箱提供之集裝箱堆場及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集裝箱處理、集裝箱堆存、交收、檢驗、維修、保養、翻新、拖運、清洗、冷凍機維修保養及其他服務
<b>【持續關連交易】</b>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同等涵義
<b>【控股股東】</b>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同等涵義
<b>【董事】</b>	指 本公司董事
<b>【本集團】</b>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2023年主服務合同】	指 由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於2022年12月30日簽訂之主服務合同，期限由2023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主服務合同】	指 由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於2025年12月19日簽訂之主服務合同，期限由2026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8年12月31日
【太平船務】	指 太平船務（私人）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
【太平船務集團】	指 太平船務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同等涵義
【該等交易】	指 本集團與太平船務集團將經常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2026年主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監  
張松聲

香港，2025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當日之董事如下：張松聲先生、蕭慧儀女士及鍾佩琼女士為執行董事，吳維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何德昌先生、林詩鍵先生及黃繡碧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美元兌換港元以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計算，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